*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14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redacted]“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已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redacted])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6,640,782.12 元、人民币 334,400,385.07 元及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1,041,167.19 元(含[redacted]包括募集资金产生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redacted]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redacted]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redacted]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玻璃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8,013,389.50 元、人民币 184,166,905.33 元、人民币 77,338,461.40 元及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9,518,756.23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25,161,843.20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38,443,629.46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6,593,296.35 元以及本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redacted] 1,643,673.62 元)。

(三)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redacted] 5,999,999,98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132,075.39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867,924.52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6,441,618.72 元、人民币 1,111,703,609.26 元及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8,145,227.98 元，[redacted] 1,352,487,045.41 元(其中包括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23,632,288.95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redacted]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redacted](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redacted](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本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 2023 年上半年销户。

2、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redacted]”)、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50681066411、364981073081、383181075327、354581064043)、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9116)、中信嘉兴分行(8110801013502453544)、兴业嘉兴分行(358500100100959273)以及凤福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7081085363)、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9488)、中信嘉兴分行(811080101380245356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年 12 月 31 日止

**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350681066411 | 156,000,000.00 | 1,742,748.67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364981073081 | 236,000,000.00 | 1,692.80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383181075327 | 197,000,000.00 | 13,771,282.18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354581064043 | 1,200,000,000.00 | 60,122.18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1204060029000139116 | 1,789,000,000.00 | 72,572,890.03 |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 8110801013502453544 | 400,000,000.00 | 36,801.07 |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58500100100959273 | - | 157,032,999.29 |
| 福新能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387081085363 | - | 9,378,072.80 |
| 福新能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1204060029000139488 | - | 155,655,366.06 |
| 福新能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 8118080101380245356 7 | - | 314,909,868.12 |
| 合计 | | |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3、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2,837.74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



20231231A20226A20021A 20231231A20225A20225A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redacted]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0,665,982.24 元，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redacted]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6,593,296.35 元，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尚未利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3年完成建设，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43,673.62元，本公司已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结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5%，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redacted]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00,000.00(注 1) | | | |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748.4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79,951.88 (注 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3)=(2)-(1) |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4)(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 否 | 194,500.00 | 194,500.00 | 194,500.00 | 11,939.38 | 133,801.34 | (60,698.66) | 68.79% | 2022 年 | 注 4 | 是 | 否 |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否 | 63,492.12 | 63,492.12 | 63,492.12 | 7,733.85 | 7,733.85 | (55,758.27) | 12.18% | 注 3 | 注 3 | 注 3 | 否 |
|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redacted],700.00 | [redacted],700.00 | [redacted],700.00 | 2,075.26 | 18,416.69 | (1,283.31) | 93.49% | 2022 年 | 不适用(注 5)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2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97,692.12** | **397,692.12** | **397,692.12** | **21,748.48** | **279,951.88** | **(117,740.2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三)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1：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redacted]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差异系保承销费及对应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截至本年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518,756.23 元，其中 2022 [redacted]集资金到账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到账后 2022 年投入[redacted] 1,551,757,435.77 元、2023 年度累计投入人民币 217,484,813.03 元。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分别于 2022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923.06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22,194.09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注 5： 年产 1,500 [redacted]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系对本公司位于嘉兴生产基地的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和改造，不涉及产能新增、承诺效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三**

##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redacted]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00,000.00(注 1) | | | |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63,814.5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63,814.52(注 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 否 | 193,000.00 | 193,000.00 | 193,000.00 | 172,644.16 | 172,644.16 | (20,355.84) | 89.45% | 2023 年 | 注 3 | 注 3 | 否 |
|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 否 | 227,000.00 | 223,540.71 | 223,540.71 | 111,170.36 | 111,170.36 | ( 112,370.35 ) | 49.73% | 注 2 | 注 4 | 注 4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600,000.00** | **596,540.71** | **596,540.71** | **463,814.52** | **463,814.52** | **(32,726.1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 1： 本公司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redacted]5.70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差异系保承销费及对应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截至本年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8,145,227.98 元，其中 2023 [redacted]集资金到账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到账后 2023 年投入 [redacted] 2,825,856,744.91 元。

注 3：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5 座窑炉，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492,809.30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26,001.57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注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redacted]状态。